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作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立足「新一代綜合智慧服務商」定位，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施工、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網絡維護」)、通用設施管理(「物業管理」)、供應鏈、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電信運營商客戶，政府機構、行業客戶、中小企業等國內非電信運營商集團客戶以及海外客戶。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第187頁至第266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業務前景和對於關鍵財務指標的分析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報告書」、「業務概覽」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中。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章節中披露。在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且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適用)，其詳情已於前述章節中披露。

此外，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有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和表現，與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對股東的回報，在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情況，以及在本集團盈利的支持下，致力保持股息政策的連續和穩定。本公司制訂股息分配方案時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

1. 當前及預期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表現；
2. 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運營狀況，以及未來對資金的需求；
3. 日常運營資金需要；
4. 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及
5.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負責制訂股息分配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進行派發。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87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本公司股息及宣派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25頁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5。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港股通股東而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樂曉維	執行董事	2024年1月30日
	董事長	2024年1月30日
崔占偉	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0日
	總裁	2024年10月16日
沈阿強	執行董事	2024年6月20日
	財務總監	2024年5月31日
	執行副總裁	2024年5月31日
唐永博	非執行董事	2023年6月16日
劉愛華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30日
蕭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8日
呂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26日
王 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17日
王春閣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17日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劉桂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的職務、黃震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樂曉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劉愛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張煦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的職務；同日，沈阿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閻棟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崔占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高同慶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監事的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職務	首次委任日期
黃旭丹	監事會主席	2024年1月30日
蔡曼莉	獨立監事	2022年6月17日
劉 廉	職工代表監事	2022年6月17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黃旭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監事會獲推舉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全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票，本公司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484,9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同時本公司發起人將總共為148,498,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讓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社保理事會」）並以一對一比例轉為H股。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4,986,000元，有1,633,484,600股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完成配售總共359,365,600股H股，包括新發行326,696,000股新H股和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劃撥給社保理事會的本公司現有內資股轉換並代其配售的32,669,600股H股。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總發行股份增加至5,771,682,000股，其中H股為1,992,850,200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售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現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分別訂立了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轉讓安排，據此，中國電信同意向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分別轉讓506,880,000股內資股和236,3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及生效。同日，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和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分別完成將其所持本公司236,313,086股及87,664,532股內資股轉讓給中國電信。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中國電信與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現稱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將持有的本公司108,899,720股內資股股份轉讓給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權轉讓已經正式完成。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並經境內外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了啟動H股和內資股供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發2股的比例向本公司H股和內資股股東配發股份，共配發1,154,336,400股新股，包括398,570,040股H股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價格分別為每股H股3.19港元和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9元。H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增至6,926,018,400股，其中H股為2,391,420,240股，內資股為4,534,598,160股。

根據中國電信與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份劃轉協議，中國電信將持有的本公司166,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40%)劃轉給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劃轉已經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正式完成，本公司並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佈有關公告。在股份劃轉完成後，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從原來的51.39%調整至48.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6,926,018,400元，分為6,926,018,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4,534,598,160	65.47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3,393,362,496	48.9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608,256,000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36,300,000	3.41
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66,000,000	2.40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130,679,664	1.89
H股(總數)	2,391,420,240	34.53
總計	6,926,018,400	100.00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H股(倘合適) 股份數的 比例(%)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 比例(%)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393,362,496 (L)	74.83	48.9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FMR LLC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7,007,326 (L)	6.98	2.41

註：(L) — 好倉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紀錄。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條款，除特別聲明外，各位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有效期均為三年，但該合約期滿時，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續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於合約期滿前終止。不存在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有關安排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除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部份、「董事會報告書」部份之中「董事和監事服務合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中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均沒有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會及下屬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總體薪酬政策，參考市場同類公司的支付標準，結合董事及監事的工作內容、工作的複雜程度，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水平。所有董事及監事二零二四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3。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267頁至第268頁。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分配的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9。

捐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3.7百萬元。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8和附註22。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91頁)。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41。

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董事會認為該計劃能夠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健全本公司中長期激勵機制，完善本公司整體薪酬體系，應對行業激烈競爭和支撐本公司長遠發展。此外，該計劃有利於本公司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管理者、核心技術骨幹員工，宣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充分調動本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支持本公司戰略實現。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及下屬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實施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決議案。根據首次授予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數約為2.0727億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93%。該計劃下授予的每份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為3.68港元。有關首次授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公告。經本公司董事會及下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審議批准，首次授予的人數共826人。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省級公司管理層和專業公司經營管理層，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突出貢獻的專家人才及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人員等。

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屬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疇內，亦不受其所限。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有規定就優先認股權而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客戶(其中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鐵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55.7%，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當年總收入的39.4%，本集團向前五家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不超過本集團總採購的8.8%。

據董事會了解，除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其均為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樂曉維先生及唐永博先生(其職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之外，並無本公司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的優先待遇和不競爭安排

二零一四年七月，中國電信之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共同設立了中國鐵塔。根據中國鐵塔設立的相關安排，中國鐵塔向本公司明確：

1. 在不導致中國電信和本公司違反雙方簽署的《不競爭協議》的前提下，中國鐵塔在將其鐵塔及鐵塔相關附屬設施的設計、施工、監理及維護業務，向社會公開發包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本公司；
2. 如發生存量資產注資(收購)，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各發起人簽訂的代維協議繼續有效。合同到期後再行發包，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本公司；及
3. 中國鐵塔不會與《不競爭協議》項下內容發生競爭。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包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與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訂立不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詳情見下文各段。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了七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管理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分別為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原協議」)。原協議的最初有效期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股東批准(如適用)可自動續約每次最多不超過三年。本公司其後分別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國電信簽訂了二零一八年補充協議，把原協議有效期續展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與中國電信簽訂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把原協議有效期續展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續展均已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簽訂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把原協議有效期延展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及該等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在上市規則下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並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該等協議的詳情如後文所列。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包括：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需要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該等價格主要通過公開的招投標網站及中標公告獲得；(iii) 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包括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

董事會報告書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a)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服務成本；(ii) 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該等價格主要通過公開的招投標網站及中標公告獲得；(iii) 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b)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該等成本和利潤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i) 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或(ii) 在進行該等比較不可行的情況下，參考在相關行業內提供類似服務的可比企業的近期利潤率。考慮的因素還包括但不限於可比企業的規模、服務質量、交易規模、供給和需求、勞動力成本、當地物價和經濟發展水平。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涵蓋物業管理、通信樓宇的設施維護管理與智控維護、儀器儀表工具管理、勞務管理、物流業務管理在內的管理服務、房地產中介服務、汽車服務、物品代購、廣告服務、房屋及建築物維修、特約維修、設備租賃、會議服務、餐飲服務、醫療保健及教育培訓。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包括物流服務、醫療保健、餐飲、託兒服務、教育培訓、酒店與旅遊服務、勞務服務及物資租賃。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ii)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集中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a)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b)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董事會報告書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租金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租金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各項物資採購服務主要涵蓋日常經營中使用的物資。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主要涵蓋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或者採購的特定產品或終端。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a)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該等基準系根據市場慣例擬定；
- (b)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該等基準系根據市場慣例擬定；
- (c)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該等價格主要通過公開的招投標網站及中標公告獲得；(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三項可比交易中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前提下，由雙方協商確定續期事宜。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各項服務(除存款服務外)於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中國電信財務即可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核准中國電信財務的業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電信財務由中國電信、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及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分別佔中國電信財務註冊資本總額的15%、70%及15%。由於中國電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股份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信財務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二零一九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以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財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以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文所列。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為等於或優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中國電信財務須根據上述的主要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定價政策如下：

(i) 存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給予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吸收本集團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吸收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同期限同種類存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ii) 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貼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限同種類貸款服務、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與中國電信財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期限同種類貸款、同期限同種類同金額票據貼現所給予的利率條件相同。

中國電信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不要求本集團以其任何資產或安排其他方式為其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提供擔保。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電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鑒證、諮詢代理業務、辦理票據承兌、辦理產品買方信貸和消費信貸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許可的其他服務等除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以外的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部門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適用)，並參照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收取的手續費標準將等於或低於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在同等條件下，中國電信財務向本集團所收取費用應與中國電信財務就同種類其他金融服務向中國電信其他成員單位收取的費用標準相同。

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在遵守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中國電信財務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與中國電信財務簽署具體協議前，會將中國電信財務所給予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及其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就同期限同種類存(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提供的三項可比交易條件進行對比。僅當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如交易審批條件、程序或時限等)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可自主選擇與中國電信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中國電信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下表列示了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度的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七年 年度上限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	28,000	23,185	30,000	32,000	34,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28,000	19,396	29,000	30,000	31,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收入	6,000	4,911	6,500	7,000	7,500
支出	1,200	755	1,200	1,200	1,2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					
收入	9,500	7,976	13,000	15,500	18,000
支出	2,000	940	1,800	2,000	2,2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服務	550	394	550	550	5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					
收入	370	190	300	310	320
支出					
使用權資產	650	228	300	300	300
租賃開支	350	136	250	250	2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8,500	3,475	6,000	7,000	8,000
支出	6,000	3,510	7,000	8,000	9,000
與中國電信財務的交易					
中國電信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					
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其利息)	8,500	8,476	12,500	12,500	12,500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或經修訂的年度限額。

本公司的核數師依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依遁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

1.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本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的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而言，他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他們認為實際金額超出了年度上限。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

重大法律程序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業務、資產和營運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

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來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但未必能一直維持目前的增長率。此外，自然災害和疫情爆發等任何未來災難都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影響中國、亞洲以至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倘上述任何原因導致中國出現嚴重的經濟衰退或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不能正常開展以及交付，則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2. 本集團業務與中國電信業的投資及經營狀況密切相關

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容易受中國電信運營商對電信基建的資本開支水平影響。該等資本開支下降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可能不利。

此外，若中國電信業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電信運營商客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面對下調壓力，因而令其收入下跌。倘發生此情況，該等客戶可能會減少就部份業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以降低成本，維持其利潤。

3. 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向客戶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過程中，須支付大量營運資金用於採購商品及服務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及為客戶完成項目。本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自有資金應對營運資金的需要。營運資金不足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可能會延遲繳付或無法償還應收賬款，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4. 本集團面臨與國際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正在努力開拓海外市場，並策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將使我們承受相當風險，包括國際政治形勢變化、商業環境的差異、對外國企業的高准入門檻、現存的市場參與者、外匯波動、法律及監管規定、潛在的不利稅務負擔、於新市場的經驗不足、當地市場的競爭以及保護主義。

董事會報告書

我們已於海外進行的部份業務主要處於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一般不穩定，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我們所控制。由於我們經營海外業務，我們面臨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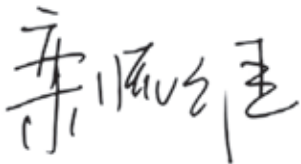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有關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聘任核數師之公告，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所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提請本公司股東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有關議案將在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樂曉維

執行董事、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